

供应商推荐函

本人应邀参加广内派出所雇佣治安巡逻保安项目（招标编号：11010224210200013642-XM001）的推荐评审会，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本评审专家以书面形式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名称：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理由如下：

本人在我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曾接触过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企业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从事门卫守护、巡逻守护等的安保专业公司，且该企业具有安保服务的成功案例，该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其满足信用资格条件，通过查询该企业以往的中标案例，查询到该企业为小型企业，符合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的政策（专门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故推荐其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评审专家：



日期：2024年03月21日